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4)建台懲字第〇五三號

被付懲戒人：杜毓樑
陳德隆

住所：台北市敦化南路三五一巷五十二號一樓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七十六號二樓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大新
陳德隆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七十六號二樓
台北市延壽街三八九號七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五一二號函懲戒決議各申誠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維持原處分各申誠乙次。

事實

杜毓樑 建築師受委託監造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七五巷五弄、十五弄

陳德隆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報放樣勘驗因基地尺寸與核准圖不符及施工計畫資料不全通知改正，即擅自施築連續壁工程，經主管單位函告停工，仍繼續開挖至地下樓版，有違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暨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各申誠乙次，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申覆意旨略謂：自申報放樣勘驗依承造人稱補送棄土資料即符合動工標準。其間起、承造人協議追加止水樁工程，由承造人負責施工並接洽補件手續，監造人曾提醒是否辦妥手續，且催促承造

人提報基礎查驗。以承造人堅稱一切合法且已主動報知主管機關或需補送資料方得申請該階段報驗，並一再追述工程危險性等，而完成連續壁施作、開挖，適逢梅雨季節、地下水位升高，而陸續施工至地下一樓版，造成既成事實。因建管單位已作罰款處理，確已掌握工地現況，且均按圖施工而未引用建築法第六十一條報知主管機關處理。再次申報放樣勘驗係程序上補辦手續，主要在承造人所提補送資料被認定標準且報驗手續費時半年以上，實非監造人所能查證與了解。起、承造人，以造成之事實，卻要監造人承擔，實感無奈。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以：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書一式兩份，經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後一份由申報人收執，同時在執照正本背面加蓋戳記，

建築關係人得憑藉證驗，此乃監造人本其專業職能所應知悉。本建築師怠於查驗，以起、承造人追加工程外圍止水樁及連續壁施作而逕認放樣勘驗已合格，顯有失當。而在申報勘驗未獲通過前續為施工，即屬違法施工，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及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廿一條之規定，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改善，並報告工務局制止，始符義務。至施工過程中發生妨礙施工事由，除應預先防範外，倘有突發事由，建築行為當事人應在法令範圍內，本諸專業技能，妥為處理，並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本件建築師辯稱，如梅雨問題，此為氣象慣常可預測之事，應於設計之際，予以防範。至砂石車風波，雖難謂對工程施作不生影響，惟承造人等仍須遵依法令或請求權責機關協助調整施工計畫，以為因應。縱有砂石車風波

及梅雨等災害，依前開說明，均非得認有足迫使承造人違法擅自施工。監造人既已查知其違法施工事實，僅為通知改善，卻未踐履請求主管建築機關予以制止，致令起、承造人一再造成違法事實發生（基礎版、地下二層版及地下一層版未報驗先行施工），監造人未完全履行監造義務，自屬明顯。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法施作為按圖施工，非為修改行為未為適法處理顯有違誤，自不得免其依法應負之責任。建築師違反之規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處分，並無不合。綜上所述，其

未善盡監造人職責已屬明確，本案申請覆審為無理由，原懲戒決議亦無不當，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